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556 号之一

黄俊龙:

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黄俊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 0783 民初 55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黄俊龙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86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864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45% 计付）给原告李青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2097.61 元（原告李青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黄俊龙负担（此款经原告同意，由被告黄俊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给原告李青，原告李青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）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